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处作业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含临时）工作时发生主险条款约定的事故所造成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高处作业：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处作业。